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都市計畫技術
科 目：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在進行土地使用規劃空間配置時，一般會在不相容的毗鄰土地之間，劃設隔離空間予以分隔。特別是農業區變更時，倘有不相容的土地使用情況，應劃設適當的隔離空間。請分別就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農業主管之相關法規規定，舉例說明毗鄰土地使用不相容的情況及其隔離空間的種類，以及隔離空間的規定。(25 分)
-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申請後，有關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以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方式，訂有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請說明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的目的，以及該處理辦法有關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出席者之規定。(10 分)又都市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提出陳情意見，請說明現行都市計畫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作法。(15 分)
- 三、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請闡述辦理容積移轉有關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及換算公式等規定。(10 分)又容積移轉辦法實施後已經或可能出現那些問題，請申論之。(15 分)
- 四、請闡述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有關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事業、更新單元、實施者及權利變換的意義。(15 分)又目前在都市更新的推動上，關於權利變換時，開發商與地主間主要存在的問題為何，其可行解決建議為何，試申述之。(10 分)